

#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全市 2025 年度经营主体年度报告报送公示 公 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为切实做好全市 2025 年度经营主体年度报告报送公示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1. 凡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在承德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、行政审批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（网址 <https://he.gsxt.gov.cn>），通过“企业信息填报”模块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2025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。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，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 凡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在承德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、行政审批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报送 2025 年度报告。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“个体工商户年报入口”，或登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

众号通过“网上大厅”报送电子版 2025 年度报告并公示。不具备条件的，应当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，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公示已经报送年度报告。

3. 凡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在承德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、行政审批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，通过“企业信息填报”模块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2025 年度报告。

4. 经营主体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报告，并对报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可以给予相应行政处罚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。

5. 鼓励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。

6. 经营主体年度报告报送、补报及信用修复，市场监管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